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月25-27日，马尼拉  
技术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 2012-2016年工作方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 2012-2016年  
拟议工作方案**

**导言**

1. 健康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对人类福祉、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安全至关重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重要的功能和服务——从食物、运输以及抵御风暴和洪水的自然海岸防线到旅游休闲，并具有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价值。
2.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在华盛顿通过，旨在成为防止、减轻、控制和消除陆上活动所导致的海洋退化问题上的理念和实践指导源泉。它是唯一明确针对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之间联系的全球行动纲领。
3. 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任务，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秘书处，负责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工作。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方面尚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但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已实现了 2006 年于北京召开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所确立的许多 2007-2011 年方案目标。有关进展情况的信息见文件 UNEP/GPA/IGR.3/2 和 UNEP/GPA/IGR.3/INF/3。

\* UNEP/GPA/IGR.3/1。

5. 在报告期内，资源的获得情况限制了协调办在促进执行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协调办在只有全部由环境署环境基金出资的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支助人员的情况下，完成了秘书处的各项任务。所调集的用以支付员工成本和方案落实费用的额外资源寥寥无几。
6. 有鉴于此，协调办如文件 UNEP/GPA/IGR.3/2 和 UNEP/GPA/IGR.3/INF/3 之中所报告的那样，以及如《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政策指导文件（UNEP/GPA/IGR.3/3）之中所概述的那样，继续推动作为一种可用于处理主要的重点污染源类别的有效而灵活的工具的《全球行动纲领》的能力将取决于各国政府、区域和多边组织、其它利益攸关方及其致力于为该项工作做出贡献的程度。
7. 协调办 2012-2016 年间拟予开展的活动将与各种国际政策讨论和决定保持一致，以为立足于科学知识的现有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贯彻落实重新注入新的动力。上述活动还将协助各国在通过投资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自然资本而努力打造可充分利用沿海生态系统服务的绿色经济过程中——上述努力可减贫并减轻生态系统所承受的压力——向综合管理方法过渡，并在水质和提高资源效率方面进行投资。2012-2016 年建议工作方案将把协调办定位为推动综合进程、智识领导力和伙伴关系，以期在改善人类福祉和生活质量的同时减轻自然资源和环 境所承受压力的变革催化剂。

## 一、 范围与目的

8. 本说明载列《全球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工作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草案。
9. 本建议方案需要四大要素：各国政府在拟通过和实施各种政策、措施及相关落实机制的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做出的一系列承诺；各国政府和环境署在第三届会议上围绕协调办如何支持各国政府履行上述承诺的问题商定的一系列行动；各国政府和协调办藉以维护《全球行动纲领》所提供的政府间论坛并监督其实施（本工作方案组成内容 B）的一项五年进程——覆盖政府间审查会议两届会议期间的时期；以及开展前面几个组成内容中概述的行动在财政资源方面对各国政府和环境署的影响（组成内容 C）。
10. 总体而言，本工作方案将继续为实现沿海、海洋、岛屿及其相关流域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指标做出贡献，包括《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毛里求斯宣言》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之中阐明的目标和指标。
11. 各项活动还将在考虑到针对不同区域采用不同方法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协助将《全球行动纲领》纳入现有 18 个区域性海洋方案的各种合作框架以及其它区域性机制之中。它们还将以《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个保护和管理沿海与海洋资源的政府间平台和非约束性全球协定，促进各种综合管理方法，比如沿海综合管理方法。在这方面，本工作方案将帮助各国政府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制定国家行动纲领、建立监管措施和政策措施（比如沿海综合管理）的框架，并迈向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方法。
12. 本方案还将为协调办充当管理工具，使其得以巩固其作为变革催化剂的作用——与各国政府的承诺和环境署的目标（包括协调办身为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环境署淡水与海洋生态系统处的海洋和沿海战略之中所提出的目标）一

致的变革。本说明附件载有一个旨在监控本方案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工具。

## 二、 目标

13.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在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借助各种区域海洋方案及其它区域性机制加强这一执行工作。

## 三、 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14.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概括阐述了协调办将如何乘借前些年的势头，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新阶段的重点在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综合、跨部门的方式推动、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本方案还概述了《全球行动纲领》如何帮助各国政府理解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对可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以及在水质和提高资源效率方面进行投资以充分利用沿海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的必要性。

15. 继《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政策指导文件提出建议方法后，请各国政府在《全球行动纲领》框架内，在改善沿海水质这一包罗性主题下，建立并支持三个全球性伙伴关系——营养物质问题伙伴关系、废水问题伙伴关系以及海洋垃圾问题伙伴关系。上述伙伴关系将负责帮助核对拟用于决策的科学知识，并帮助在合作伙伴努力处理所涉问题时为其调集技术支持。这将会推动必要的体制变革和政策变革，以在该领域的主要活动中推广资源效率和低碳用量等概念，从而使《全球行动纲领》得以提升其作为一个讨论与更为广泛的沿海综合管理问题相联的水质问题的论坛的价值。下文概述的工作方案列出了组成主题以及建议各国政府做出的拟由协调办协助实现的承诺。

### A. 组成内容 A-1：以营养物质、废水和海洋垃圾问题为重点，建立采用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的方法的沿海水质管理伙伴关系

16. 就水质方面的总体目标而言，各国政府将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出台到位显著改善沿海水质所需的政策和措施。这一目标的实现首先要通过开始注重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而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则要通过立足于生态系统对废水、营养物质和海洋垃圾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就限制、处理和回收利用废水排放，以及提高营养物质使用效率和减少涌入沿海地区的垃圾等方面的目标达成协定。其次，各国政府将围绕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问题建立全球性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将通过此类伙伴关系，为提高利用效率、处理、回收利用以及减少进入自然环境的未经处理的排放而确立目标并确定显示指标。

17. 协调办的作用将是为每个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包括通过以各国政府围绕每个伙伴关系的目的、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承诺为基础，制定总体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协调办将在各伙伴关系努力调动来自非国家类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以及努力确立适当的机构安排以便有效运转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不过，将由每个伙伴关系自己来建立和加强其理事框架（例如，指导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并商定具体的日常运作模式和组织结构。所有伙伴关系均将服从于下文有关为平台服务问题的组成内容 B 之下所确立的总体工作安排。

## 1. 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18. 邀请各国政府承诺充分利用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藉此推动营养物质（氮和磷）的可持续使用。邀请各国政府通过该伙伴关系并在各种区域海洋方案的支持下：

(a) 考虑并商定旨在提高人造化肥的营养摄取效率，以及旨在限制、处理和回收利用营养物质排放的措施；

(b) 在 2016 年底以前，针对营养物质摄取效率问题制定出具有成本效益和环境惠益的管理战略和计划，以为减少未经利用的氮和磷的废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做出贡献。这将意味着所应用的营养物质中被浪费的部分有所减少，从而在财政上有所节约。鉴于现有知识，建议各国政府同意在五年之内实现 15-20% 的营养物质利用效率；

(c) 协助评估工作和知识的生成，以期加深对全球营养物质循环（包括农业中的营养库和营养流）的复杂性以及回收利用有机营养源（尤其是牲畜粪便和污水污泥）的可能性的理解、研发可提高利用效率的实践方法，并以健全的科学为基础制定政策方案；

(d) 支持作为一个全球倡导机制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并引发讨论，以期缔造共同计划并在有关营养物质管理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论坛中将政策制定、投资和推广方面的最佳实践方法主流化；

(e) 协助和支持建立与全球伙伴关系类似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

19. 以下是协调办将发挥的部分作用和采取的部分行动：

(a) 继续在发动为实现营养物质的可持续利用而采取行动方面，为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并按照各国政府所商定的目标，在五年之内将营养物质摄取效率提高 15%；

(b) 与合作伙伴一道，推动一个由专家、机构和政府组成的网络（包括私营部门在内），以及一个支持性的在线信息管理系统，以协助在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的实践方法以及可以获得和可以接受的技术；

(c) 与合作伙伴一道，制定对创新方法和创新技术进行试点测试的示范项目，体现农业、畜牧生产和水产养殖中的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的方法；

(d) 通过环境署的各种机制和方案提供机构支持，以帮助调集财政资源，尤其是要与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在履行伙伴关系承诺方面向各项目和捐助方提供支持；

(e) 编制氮和磷的全球概况与评估报告，认识到某些地区仍存在着提高作物产量的营养物质匮乏问题，亦认识到对全球营养物质循环以及营养库和营养流的了解不足以为制定改善营养物质利用效率的政策方案和实践方法充当依据；

(f) 对各国政府所商定的制定和实施国家营养摄取效率计划与战略的工作进行监控和报告。

## 2. 废水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20.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承诺建立废水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并利用该伙伴关系：

(a) 推广和示范有利于贫民、有利于环境和可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的废水处理方法，同时保持废水管理工作的卫生和健康内容；

(b) 收集和传播将废水管理与减缓气候变化、农业生产、减轻贫困以及水利用效率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良好实践方法；

(c) 示范并采用在将废水排进自然环境前可从废水中去除至少 80% 的营养物质并回收利用至少 70% 的营养物质的措施。

21. 以下是协调办将发挥的部分作用和采取的部分行动：

(a) 与合作伙伴一道，推动一个由专家、机构和政府组成的网络（包括私营部门），以及一个支持性的在线信息管理系统，以协助在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的实践方法以及可以获得和可以接受的技术；

(b) 与合作伙伴一道，制定对创新方法和创新技术进行试点测试的示范项目，体现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的方法；

(c) 通过环境署的各种机制和方案提供机构支持，以帮助调集财政资源，尤其是与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在履行伙伴关系承诺方面为各项目捐助方提供支持；

(d) 编制一个废水问题相关技术的汇总表，以及一份经相关联合国机构商定的有关废水再利用问题的指导文件；

(e) 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以协助落实国家和区域各级所确定的重点活动。

## 3. 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22.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承诺建立一个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并利用该伙伴关系：

(a) 制定各种举措，将海洋垃圾转变为可供人类在环境上可持续利用的资源；

(b) 推动和监督《檀香山战略：一个防止和管理海洋废弃物的全球框架》的贯彻实施；

(c) 制定和采用减少海洋垃圾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性指标；

(d) 监控海洋垃圾的规模、性质、来源和影响，尤其是对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e) 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协作，提高旨在防止、减少和管理海洋垃圾的多边举措的成效。

23. 以下是协调办将发挥的部分作用和采取的部分行动：

(a) 与合作伙伴一道，推动一个由专家、机构和政府组成的网络（包括私营部门在内），以及一个支持性的在线信息管理系统，以协助在各国政府及

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的实践方法以及可以获得和可以接受的技术；

(b) 支持旨在通过各区域中心推介该全球伙伴关系和在线平台，以协助制定符合《檀香山战略》的区域性政策手段的各种区域性活动；

(c) 与合作伙伴一道，制定可对创新方法和创新技术进行试点测试的示范项目，体现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的方法；

(d) 通过环境署的各种机制和方案提供机构支持，以帮助调集财政资源，尤其是与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支持示范项目的落实和伙伴关系承诺的履行。

## **B. 组成内容 A-2: 利用《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个为制定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沿海综合管理举措而共同采用协调一致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法的平台**

24.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同意将海洋和沿海主要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和惠益纳入沿海地区及相关河流流域的规划、管理和投资活动中——包括沿海生态系统的碳估值以及沿海生态系统在水循环和水净化之中的作用，藉此承诺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管理自然资源和评估生态系统服务。

25. 协调办将发挥如下作用：逐步开展对生态系统服务与用户部门之间的平衡问题的分析；制定沿海生态系统的评估方法，包括碳估值以及上述生态系统在水循环和水净化之中的作用和价值；以及在撰写申请获得碳相关资金的提案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

26. 各国政府将通过承诺在 2016 年底之前将上文所阐述的提高资源效率、降低碳足迹和生态系统服务等方法纳入现有的和拟行的国家行动纲领和非为国家行动纲领主题的各种沿海综合管理计划，以及承诺制定跨区域海洋方案的沿海综合管理协议，支持采用《全球行动纲领》。

27. 协调办将发挥如下作用：与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废水问题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制定一整套用以界定和概述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方法的实际应用问题的政策工具，并有效而及时地将之纳入国家行动纲领和沿海综合管理举措之中。

## **C. 组成内容 B: 为《全球行动纲领》平台服务**

28. 各国政府将承诺创设一个如下文所述的进程，以在每五年对《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正式审查活动之间保持积极而有效的政府间参与。这将有助于确保《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一个可供商定和监督组成内容 A 之中所列各伙伴关系的工作情况和本工作方案其它内容的有效平台。

29. 协调办将发挥如下作用：为政府间审查会议提供协助和秘书处支持，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召开时间将由各国政府决定；在即将召开的这一届政府间审查会议上，选出一个全球行动纲领主席团。除监督本工作方案以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外，该主席团将在组成内容 A 之下建立的各伙伴关系与各国政府之间提供一个总的联系渠道；如果有必要，在环境署理事会会议间隙召开至少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例如，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以使各国政府及利益攸关方可以审查各伙伴关系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本工作方案的其它内容、推动采用最佳实践方法以及做出决定处理正在出现的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等等。

**D. 组成内容 C: 对本工作方案实施工作的财政影响**

30. 就拟由协调办提供的支持而言，上述工作方案系基于以下臆测：至少有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支助人员将由环境基金出资，且各国政府、其它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将提供大约 500 万美元，以支持此中概述之各项活动的贯彻落实。所建议的人员编制水平和类型与过去一年从事《全球行动纲领》相关工作的人员编制情况相当。

## 附件

##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用以衡量成就的主要成果、显示指标及确证手段

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显示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确证手段
营养物质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GPNM)	与一系列广泛的合作伙伴组成的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的伙伴关系。	至少有 100 家政府、组织、机构及社会公共机构加入该伙伴关系。  建立了有效的、能发挥作用的国际指导委员会，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委员会会议。  有关营养物质的网上信息平台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且每月记录的点击次数至少达 30,000 次。	拟加入该伙伴关系的意向书。  会议报告中记载了委员会提出的明确的指导意见。  网站访问记录。
	合作伙伴对营养物质的利用和管理实践的了解，尤其是对当前的农业实践、化肥定价以及各国政府所实行的其它政策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了解有所增强。	至少有 1 次全球、5 次区域和 20 次国家审查结果得以应用于各级决策。  确立了有关营养物质利用效率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基准。	有证据表明决策之中采用了审查结果之中所含的信息。  基准信息用于监控实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试点项目中营养物质利用效率有所提高，以展示好政策以及实际情况下的实践方法和技术。  该伙伴关系出版 4 份有关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废水问题的政策概要，以及工具箱和指导文件，以提高营养物质利用效率。	通过（与区域海洋方案合作）制定和实施营养物质利用效率计划，在 20 个国家试点活动和 5 个区域试点活动中使营养物质利用效率提高至少 20%。  应用了 4 个政策工具箱（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废水问题），以提高营养物质利用效率。	营养物质利用监控方案已植入营养物质利用效率计划之中，以展现营养物质利用效率的提高。  有证据表明该伙伴关系提供的政策摘要和工具箱被用于制定和实施营养物质利用效率计划。
	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的以营养物质利用效率和生态系统健康作为显示指标的营养物质监控方案。	20 个国家的政府采用所确立的显示指标使监控方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合作伙伴收到有关营养物质利用效率、生态系统健康及其它显示指标的报告。
	至少召开 4 个全球会议、10 个区域会议和 20 个国家磋商会议，以在应对营养物质所带来的挑战方面调动支持力量，并帮助各国政府制定营养物质利用效率计划或战略，以及推行必要的政策改革。	所组织的活动的数量、上述活动的出席情况、所讨论的问题以及所通过的决定。  推行政策改革的国家的数量。	会议和讲习班报告。
	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行动，支持促进政策变革和处理热点问题的 20 项国家举措。	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至少设计实施了 20 个项目，以推行政策变革和实地行动，比照已确定的基准数据提高营养物质利用效率。	项目简介、案例研究。



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显示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确证手段
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GPML)	与一系列广泛的合作伙伴组成的、在一个推广《檀香山承诺》和《檀香山战略》的在线论坛协助下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的伙伴关系。	<p>至少有 100 家政府、组织、机构和社会公共机构加入该伙伴关系。</p> <p>建立了有效的、能发挥作用的国际指导委员会，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委员会会议。</p> <p>召开了全球伙伴关系会议，以审查《檀香山战略》的贯彻执行情况。</p> <p>有关海洋垃圾问题的网上信息平台或论坛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注册会员至少有 5,000 人，每月记录的点击次数至少达 50,000 次。</p> <p>至少 500,000 人签名支持《檀香山承诺》。</p>	<p>拟加入该伙伴关系的意向书。</p> <p>会议报告之中记载了委员会所提出的明确的指导意见。</p> <p>网站访问记录。</p> <p>会议报告</p> <p>在线注册表。</p>
	制定符合《檀香山战略》的区域和国家政策手段。	符合《檀香山战略》的 5 项区域政策手段和 10 项国家政策手段；在各级为决策工作而开展的讨论。	政策手段
	通过展示好政策以及实际情况下的实践方法和技术，使 10 个示范点涌入海洋环境的固体废物有所减少。	<p>通过推行新政策和市场化手段，在示范点实现进入海洋环境的固体废物至少减量 20%，而某些废物的回收利用率至少提高 50%。</p> <p>至少有 5 个国家禁用塑料袋。</p> <p>与行业协作选定的示范项目中，原料的使用至少降低 15%。</p> <p>至少有 20 家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同意采用通过示范项目总结出的最佳实践方法。</p>	项目文件和报告、会议报告、最佳实践方法汇编、指导准则，等等。
废水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GPWM)	与一系列广泛的合作伙伴组成的、在一个在线论坛协助下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的跨部门伙伴关系。	<p>至少有 50 家政府、组织、机构和社会公共机构加入该伙伴关系。</p> <p>建立了有效的、能发挥作用的国际指导委员会，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委员会会议。</p> <p>启动废水管理问题在线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各国政府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跨部门信息、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的实践方法以及可以获得和可以接受的技术等方面的交流。</p> <p>第一年后，每月记录的点击次数至少达 20,000 次。</p> <p>针对与废水相关的技术编制</p>	<p>拟加入该伙伴关系的意向书。</p> <p>会议报告中记载了委员会所提出的明确的指导意见。</p> <p>网站访问记录。</p> <p>技术汇总表。</p> <p>项目文件。</p> <p>指导文件。</p>

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显示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确证手段
		了技术汇总表, 且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就废水的再利用问题商定了一份指导文件。	
	通过创新方法和创新技术, 并吸纳提高资源效率和降低碳足迹的方法, 使示范点有利于贫民的废水管理工作得到改善。	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 设计实施了至少 10 个示范项目, 以推行政策变革和实地行动, 改进废水管理工作。  在选定的示范点确证了至少 80% 的营养物质去除率和 70% 的营养物质回收利用率。  至少有 10 家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同意采用通过示范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总结出的最佳实践方法。	项目文件、指导准则、监测报告、政策。  已培训人员的数量。
《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在制定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及其它政策框架(比如沿海综合管理举措)过程中, 共同采用协调一致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法和平衡状态评估方法的政府间平台。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及其它政策框架(比如沿海综合管理)得以贯彻实施, 并在改善水质和生态系统功能方面取得了明确的成果。  为贯彻执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及其它政策框架(比如沿海综合管理)而编制了经《全球行动纲领》平台商定的标准化工具和指导文件。	因贯彻执行应用了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结果的、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及其它政策框架, 而导致至少 10 个国家的水质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改善。  至少有 20 个国家将至少 4 个工具和指导文件用于修订和执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国家行动纲领及其它政策框架。	记载了水质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改善的研究和报告。  各国所提供的国家行动纲领或沿海综合管理计划的执行计划和进展报告, 其中记载了上述工具和指导文件的应用与影响。
为《全球行动纲领》平台服务	发现主要的正在出现的问题、确定指标以及确认《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政府间审查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	至少召开了 2 次闭会期间会议。  至少发现了 5 个主要的正在出现的问题, 且至少确定了 5 个政府间指标。	会议报告。